**天津市南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津南开食安委〔2021〕3号

关于印发《南开区食品安全“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南开区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划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区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凝聚社会共治合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已成为当前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任务。按照区委、区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依据《天津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措施》，对标《天津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结合南开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南开区食品安全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提升区域食品安全水平、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中心，紧紧围绕“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重大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事故的底线，保持了全区食品安全总体稳定向好态势。截至2020年底，南开区共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15839户，其中食品销售经营者6917户（含保健食品销售1873户），餐饮服务经营者4397户，单位食堂453户，食品摊贩4070户（含固定食品制售摊贩3339户，早餐车（亭）摊贩731户），食品生产企业2户。

（一）责任体系不断完善

组织领导不断强化，党政同责更加落实落地。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分别专题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区域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区领导适时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及时部署工作任务，并就食品安全工作作出专门批示。每年编制《南开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相继出台《南开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南开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等文件，明确了党政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定了监管事权清单，厘清了部门职责边界。适时调整区食安委成员单位，不断吸纳新的成员单位，区食安委成员单位由25个增加至32个，并出台有《南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智慧监管跨出新步伐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智慧监管效果凸显，为一线监管人员配备移动执法终端，实现电子化巡查全覆盖。开发上线食品安全培训手机APP，通过实景式、动画式影像开展课程培训。创新许可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食品经营许可信用承诺审批、网上审批、先证后核、容缺受理、免予现场核查等新举措新办法，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深入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全区68家学校食堂后厨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人员、食堂负责人员可实时通过“南开校园食安APP”远程管理。

（三）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保持稳定

不断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及农产品监测力度，“十三五”期间食品抽检样本总量逐年增加，食品检验量达到4份/千人，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每年达2份/千人。“十三五”期间食品检验总量超过1万批次，年平均抽检合格率超过98%。

（四）食品安全风险整治能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聚焦辖区群众最为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检查、食品安全清理清查、联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保健品乱象“打清整”、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食品“三小”顽疾治理等一系列综合整治行动，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整治行业乱象，在重点时段、重点品种、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取得显著成果。区市场监管部门与北辰、西青、静海、红桥区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签订《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框架协议》，建立跨区域、跨部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机制。

（五）严惩违法犯罪力度不断加强

“十三五”期间依法严厉惩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违法案件立案率、查办率、结案率均达到100%，公安机关对辖区涉食品安全犯罪线索核查率达100%。五年间全区查处食品违法案件1435件，打掉黑窝点4处，罚没款779万余元，移送公安机关39件，刑事拘留3人，取保候审12人。

（六）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

积极鼓励社会公众、媒体、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每个社区配备2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创办“南开食安”微信公众号，发布权威政策解读，传播食品安全科学知识，解答公众关心的食品热点问题。每年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营造尚德守法良好氛围。出台《南开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设立专项奖励举报资金，规范奖励申请、审批、发放等程序。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辖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南开区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区食品安全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一是食品安全监管方式方法跟不上时代和产业发展要求，主要表现为日常巡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传统监管方式日益显露出局限性，风险等级分类监管还缺乏精准性和效率性，网络餐饮等新型业态监管尚有空白点。二是在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方面有差距，主要表现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与记录义务履行不到位、食品经营操作过程不规范、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落实不到位等。三是专业化监管力量不足，专业化监管水平不高。主要表现为基层监管任务繁重与监管人员缺乏的矛盾突出，基层执法人员食品安全监管知识、技能和技术手段与新形势发展存在一定差距。上述问题成为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短板，直接影响了辖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十四五”期间，南开区将继续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机遇

1.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新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的战略任务，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最重要的就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战略思想。

2.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新要求。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进入新时代，人们更加追求食品质量安全，在确保安全底线的同时，应积极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让人们吃得更加放心、更加营养、更加健康。

3.政府职能转型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新要求。机构改革开展以来，政府部门的服务职能不断增加，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服务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意义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如今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对食品类生产经营主体的“放管服”要求更加严格。

（二）面临挑战

1.监管人员结构及素质存在瓶颈。市场监管干部队伍老化，专业人才匮乏，与当前的精细化管理、大数据、网络化、专业化发展等要求不相适应，亟待加强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治理手段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党政同责、属地责任、监管责任有待进一步强化，监管能力与监管形势不适应，主动发现问题能力不足。监管人员思维模式传统，条条框框多，大监管、大市场观念不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动研究不够。

3.监管对象呈现多样化复杂化趋势。随着市场竞争激烈化、经营方式现代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形态多样化突显，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也更加隐蔽，新旧风险隐患交织，食品安全监管的长期性、艰巨性不断增加。

三、“十四五”期间食品安全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突出“强化预防、全程监管、联合惩戒、社会共治、结果公示”工作理念，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不断强化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全程监管的能力，大力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全区人民“舌尖上的安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安全至上。将食品安全作为民心民生工程，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理念，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衡量标尺，让老百姓吃得放心。

2.坚持完善机制，注重实绩。推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落实，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无缝隙、全覆盖的长效监管机制，在强化监管上体现“四个最严”，切实提升南开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坚持靶向治理，务实创新。紧紧抓住当前食品安全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风险导向，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4.坚持齐抓共管，高效协作。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和资源，发挥社会组织、群众团体、民间机构的积极作用，凝聚共识，分层担当，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建立起与“五个现代化天津”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农兽药残留超标、校园食品安全、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得到更有效治理；食品安全各方责任全面落实，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治理新格局；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企业主体责任和公众安全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状况、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满意度更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水平进入全市前列，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经济利益驱动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明显减少。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使南开区成为全市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最高的城区之一。

**具体目标：**

1.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检验量预期达到8批次/千人；

2.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5%以上；

3.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

4.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预期达到80%以上；

5.“食安天津”指数预期达到95分以上；

6.无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7.政策性库存粮食监测覆盖比例达到25%；

8.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9.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10.获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

11.大中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预期达到100%；

12.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80%以上；

13.基层所快速检测装备标准化配备率预期达到100%；

14.中小学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活动覆盖率达到100%；

15.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预期达到100%；

16.监督执法、抽检监测、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公开率达到100%；

17.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达到95%以上；

18.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年度培训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

19.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入场销售者建档完成率100%；

20.2025年底前预期完成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级验收。

四、“十四五”期间食品安全主要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 1.落实党政同责。认真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措施》和责任清单要求。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调研或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协调各方重视支持食品安全工作，推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区委区政府在全会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将食品安全作为重要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按照有关规定，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2.提高综合协调能力。进一步发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一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强化综合治理、协调指导、考核问责等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食安办副主任单位作用，强化对高风险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综合执法、齐抓共管的监管体系，健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协调联动等制度。

# （二）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

#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放管服”相结合，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优化许可程序，实现全程电子化，发放“电子证书”。积极推动食品经营许可信用承诺审批。规范保健食品的注册与备案。探索完善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方式。

# 2.加强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对辖区生产企业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企业实施体系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监管覆盖率和获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污染治理，做好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工作。持续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 3.加强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对食品经营各类主体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制定食品经营主体责任清单，督促各类食品经营主体依法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监督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与记录等义务。

# 4.加强餐饮服务质量安全监管。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集体用餐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主体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5.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不断完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加强产品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统筹运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监督检查等手段措施，夯实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6.提升抽检监测水平。规范集中交易市场快检室建设，充分利用快速检测方法筛查潜在风险隐患。加强基层站所快速检验室建设，“十四五”末期快速检测装备配置率达到100%。加强疾控中心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提升实验室食源性致病菌检测能力。强化食品抽检分级管理，按计划组织实施抽检工作，加强数据报送和结果运用。推动抽检样品区域、品种、业态全覆盖。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依法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加强对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

# （三）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执法办案体系

# 1.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执法力量和装备配备，确保有资源履行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执法力量向一线倾斜。充实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配备专业装备，提高侦查水平。按照常住人口每万人不少于1人的比例成立专职协管员队伍。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 2.加强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持续深入开展“昆仑”行动，多警种协调联动、多手段同步侦查，高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将食品安全信息的搜集、流转纳入派出所日常工作，供侦查部门及时研判，掌握工作主动性。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对违法企业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落实“处罚到人”。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 3.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联合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制度落实，畅通行刑衔接各个环节。强化检察机关立案监督职能，探索开展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工作。建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数据库，推动落实违法犯罪人员行业禁入。

# （四）建立完善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体系

# 1.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质量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出厂检验、购销台账记录、产品追溯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进管理体系建设，设立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要达到95%以上。鼓励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食品安全审核认证，提高风险预防管控能力。

# 2.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开展自查自评，主动监测生产经营条件、食品安全风险、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食品安全要素，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采取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召回产品等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应达到100%。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小摊贩、小餐饮、小食杂店改善生产经营条件。

# 3.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追溯体系建设主体责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实现产品来源可追踪、逆向可溯源、政府可监督。鼓励企业实施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追溯电子化。企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与品牌推选、产品认证、龙头企业评定等工作挂钩。

# （五）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 1.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全面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采购。聚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对学校食堂、配餐企业、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实施一校一档、一企一档管理，加大民办幼儿园监管力度。积极完善学校食堂和配餐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采取营养健康干预措施，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和陪餐。

# 2.持续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鼓励餐饮外卖企业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开展“随机查餐厅”行动和“红黑榜”公示，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形式，将正面表扬信息、负面曝光信息和检查结果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

# 3.持续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开展全面清查，重点检查非法经营、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突出问题，严厉依法惩处违法行为。严格保健食品直销市场准入。广泛开展保健食品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的保健理念，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权意识。

# 4.持续推动示范城市创建引领行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打造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示范引领全区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提升。引导食品企业加强与电商平台融合，促进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经营模式发展，延伸食品产业链条。鼓励食品经营者加快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形成加工、存储、批发、运送一体化冷链物流模式。

# （六）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格局

1.强化普法和宣传教育。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到“十四五”末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年度培训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五进”等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加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宣传力度，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提倡“减盐、减油、减糖”。鼓励主流媒体开办食品安全栏目，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指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

2.鼓励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投诉举报办结率和满意度。依据《南开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群众和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新闻媒体客观真实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强化行业自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高度重视

区委、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贯彻“四个最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以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为载体、以保障民众食品安全为底线、以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职责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全面实现各项目标。

（二）完善措施，保障投入

加强食品产业政策与财政政策之间的衔接协调，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坚持食品安全经费投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投入力度，建立与食品安全重大项目建设、改革发展主要任务、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三）齐抓共管，精心安排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建立健全规划的实施保障机制，努力破解规划实施中的各类难题。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确保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与本规划衔接，认真贯彻落实本规划的各项任务和要求。

（四）加强督导，确保落实

将落实本规划中主要任务情况作为对各单位食品安全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落实本规划的日常评估和监督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天津市南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1年6月11日印发